

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价格〔2018〕566号

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平凉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

崆峒区人民政府、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了促进平凉城区供热事业健康发展，理顺供热价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、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在供热企业和主管部门申报、组织对企业进行成本监审和审计核查、召开平凉城区居民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讨论衔接汇报，市发改委提出了调整平凉城区供热价格的意见，并经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价格

1.居民供热价格由 17.50 元/平方米调整为 20.50 元/平方米，非居民供热价格由 21.50 元/平方米调整为 28.00 元/平方米，按建筑面积计收。

2.城区分散燃煤供热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执行同一价格标准。

3.低保户、特困供养对象执行原 16.50 元/平方米的标准不变。

二、执行范围和时间

调整后的价格适用于平凉城区各类燃煤供热单位（企业）及其热用户。执行时间从 2018-2019 供热季开始，供热时间为 5 个月，即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城区供热价格的调整，关乎供热企业和平凉城区广大热用户的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，要加强对供热企业的监督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保证供热质量，严格执行价格标准。同时，要强化对供热原理、工程建设、企业经营情况及价格调整理由、依据等的宣传，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的供用热环境，推进平凉城区供热事业健康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0月26日

抄送：崆峒区发改局，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甘肃红
太阳热力有限公司，新世纪城市供热有限公司。

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0月26日印